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》（0724-1），该通知表明，本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药业”）持有的本公司 1400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9%）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解除质押；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系华西药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质押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。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）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 3148 万股股份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79,619,205 股的 17.53%，其持有股份已被全部冻结，2000 万股被轮候冻结。上述质押解除后，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其他被质押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26 日